



六月傳媒記事簿

- 政府在多份報章賣頭版廣告宣傳國安法
- 兩傳媒協會致函人大促公開條文諮詢

人大通過為香港制訂《國安法》，最快六月底通過及實施，特區政府月中在多份報章賣頭版廣告，刊登特首林鄭月娥的公開信。政府用廣告形式宣傳政策，多年來都已存在。這次中央立「港區國安法」，因茲事體大，故此「重錘出擊」，在各報賣頭版宣傳。事後有電台報道，這次刊登頭版廣告用了二百餘萬元，做法有人質疑，是否浪費公帑？有人反對政府花錢賣廣告宣傳政策，認為由官員通過解說效果會更好。但亦有人辯解近年媒體營運困難，人手、版面、製作不斷減縮。官員靠拉關係望媒體合作宣傳政策，難度愈來愈高。而透過頭版廣告宣傳始終令內容控制權掌握在政府手內。



「港區國安法」如箭在弦，但草案只公布四大原則，詳情卻欠奉，令香港人擔心對香港自由及法治的影響。香港記者協會在六月上旬訪問了 150 名會員，其中 98% 受訪者反對港區國安法立法，有 92% 人擔心通過港區國安法後，人身安全將受到威脅。記協擔心立法會為新聞界帶來實質及心理影響，日後採訪內地異見人士、引述涉「港獨」議題的資料等工作，或會成為入罪理由。記協就媒體對港區國安法疑慮，月中致函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栗戰書，表明反對立法，指立法後將令新聞從業員不斷猜度政治底線的位置。

而新聞行政人員協會的月底亦發聲明表示，非常關注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審議的「港區國安法」草案，表示有關條例的實施影響深遠重大，公眾至今卻未看到條文的具體內容。該會強烈要求人大常委會作決定前，公開草案的具體條文。該會已向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反映意見，並促請人大常委會廣納意見，確保本港新聞、言論、出版及資訊自由不被削弱。

- 港台署理副廣播處長陳敏娟辭職
- 《頭條新聞》最後一集恐成絕響

香港電台涉及反修例風波節目幾個月來遭到抨擊，《頭條新聞》及《左右紅藍綠》先後被通訊局發出嚴重警告及警告，負責香港電台節目的署理副廣播處長陳敏娟，

亦為此承受不少壓力，陳以健康為由於 6 月 1 日向政府辭職，並於月中編輯會議上向同事公布。香港電台機構傳訊組總監伍曼儀表示，廣播處長梁家榮曾極力挽留，最終無奈接受，強調事件與連串風波無關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尊重陳敏娟的決定，感謝她多年來對港台的貢獻，政府會按既定機制和程序，處理相關人事安排。但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促請局方予港台員工內部升遷，不宜空降政務官執掌製作高位。

早前通訊局裁定，香港電台電視節目《頭條新聞》被指資料不準確、污衊和侮辱警方等投訴成立，港台隨後宣布播出餘下集數就暫停製作《頭條新聞》，本季最後一集節目於 6 月 19 日播出，實政圓桌立法會議員田北辰獲邀擔任特別嘉賓。田北辰在「無品芝麻官」環節中飾演田大人，主持人吳志森問他《頭條新聞》有否觸及「紅線」，田北辰就指「過了公共廣播唔可以太過娛樂化條紅線」，又笑言節目下季「無得返來」。另一主持人曾志豪再問，更換主持可否讓《頭條新聞》續播，田北辰回應說「做好其他節目仲好」。節目播出後，三名主持繼續在 Facebook 跟網民直播交流，主持吳志森指《頭條新聞》在港台意義重大，代表政府及社會包容諷刺時弊、嬉笑怒罵的聲音，他們感謝監製和工作人員「頂住壓力」。



《香港 01》月底引述消息指，過去多年的七一升旗禮及酒會儀式均由港台製作，但由於港台近期「表現欠佳」，政府決定收回製作權，改由 TVB 負責。港台表示，當日會一如以往負責分發信號給本地電視台及新聞處。政府發言人解釋，今年的七一升旗儀式及酒會活動是《基本法》推行 30 周年的一系列推廣活動之一，TVB 為負責推廣的香港青年聯會（青聯）所聘用的節目承辦商。

- 兩記協致函聯合國 籲派員查警暴
- TVB 陳鐵彪空降 Now 新聞任主管

自去年爆發反修例風波以來，香港新聞工作者經常受到警方不合理對待。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攝影記者協會月底去信聯合國，籲就香港警察對傳媒的暴力行為及採訪打壓，成立專責小組關注事件，並建議聯合國派員到港考察情況。兩組織在信中表示，警方多次妨礙媒體報道衝突場面、襲擊記者、逮捕甚至扣押記者，嚴重踐踏新聞自由，近期情況更趨勢惡化，警方這類阻撓變得更有系統、更有針對性、更大規模，包括以核實身份為由，大規模進行截停搜查、甚至扣留在場記者，或將他們趕離現場。

本地傳媒機構及記者，已向監警會提出 143 宗投訴，但監警會就警方反修例行動報告中並沒有批評警員違法違規行為，反而作毫無事實根據的假記者指控，將對記者暴力責任推到在現場的記者。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因涉刑事恐嚇記者案被禁離港赴美，黎在個半月內四度申請離港均被拒絕，法官李運騰月中頒布書面判詞指出，如黎獲准到訪與香港沒有逃犯

引渡協議的國家，不返港的誘惑會較高，李官認為黎沒有逼切性赴美探望女兒及新生孫兒，亦毋須親身到美國去出席商業會議，若批准黎赴美返港後需接受十四天強制檢疫，萬一在美國感染新冠肺炎，會影響 8 月 19 日開審的刑恐案，故法庭拒絕黎智英的離境要求。此外，黎智英早前被指涉違規經營一間名為「力高顧問有限公司」的秘書公司，包括違契分租將軍澳工業用地及無牌經營，疑因無牌經營「公司秘書」服務，涉嫌違反「打擊洗錢條例」的規定。壹傳媒月中公布，確認商業罪案調查科於 16 日曾到力高顧問位於灣仔駱克道的註冊辦事處，並取走某些文件，但沒有人被捕。至於違契分租將軍澳工業用地，香港科技園公司代表造訪，並沒有發現集團向力高轉租、許可或分割該處所之擁有、或任何違反相關租賃規定。

電訊盈科旗下收費電視台 Now TV 月中宣佈，其新聞及財經組資訊台開台功臣之一、電視新聞及財經資訊首席副總裁張志剛今年八月底退休，委任曾在 TVB 新聞任職中國組主管的陳鐵彪，接任新聞及財經資訊主管。PCCW 管理層指陳鐵彪將於 6 月 23 日加入，張志剛則留任高級顧問至八月底以「確保順利交接」。有員工質疑較缺乏港聞經驗、亦從未在 Now 擔任職位的陳未能與員工磨合。而陳鐵彪回應報章提問如何釋除員工對空降疑慮時，表示會「做好新聞，公平公正。」

- 數碼電視援助計劃收近 1.2 萬申請
- 通訊局倡放寬電視電台守則

香港在今年底實施全面數碼電視廣播，政府在今年初推出「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」，協助有需要的模擬電視住戶添置數碼電視接收器材，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15 日。據悉，計劃至六月下旬已收到超過 1.15 萬宗申請，當中逾萬住戶已獲安排成功安裝數碼電視接收器材。據調查，截至今年首季，全港超過九成家庭已收看數碼電視；仍有約 8 萬戶使用模擬電視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呼籲，所有模擬電視住戶要為全面數碼電視廣播作好準備。而合資格的住戶應盡快申請援助，以添置數碼電視接收器材。申請表格則可於參與計劃的 100 個地區服務單位和 18 區民政諮詢中心索取，亦可在計劃網頁下載。

通訊事務管理局就放寬電視及電台的節目和廣告標準諮詢公眾，建議放寬香港及境外物業廣告限制、提前至晚上 11 時可播成年人節目，及准體育節目加上廣告。「成年觀眾」節目現只可在晚上 11 時 30 分至早上 6 時內播出。此外，現時播放香港及境外物業租售廣告須提交多項證明文件，通訊局認為，《地產代理條例》或地監局指引，已有相關規管，為免規管工作重疊，建議受以上兩項規例規管的廣告豁免提供文件。通訊局亦建議容許體育賽事節目加上廣告材料，豁免計算在免費電視廣告時限，並就商業標誌的出現次數、大小、時數作出相應限制，但非體育賽事的直播節目，則由通訊局按個別情況考慮。

| 日期 | 項目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0年6月23日 | 新聞公報：通訊事務管理局新聞公報（六月）」 |
| 2020年6月23日 | 通訊事務管理局新聞公報（六月）」 |

由央視製作的反修例紀錄片《另一個香港》早前在三個電視台播出，節目分為「香港之亂」及「風從何來」兩集。通訊局其後回覆指，就 TVB 財經資訊台 5 月 23 日及 Now 財經台 5 月 23 日及 24 日播放的《另一個香港》節目，局方在六月初共收到 377 個投訴，主要認為節目偏頗失實，通訊局會按既定程序處理。此外，港台電視 33 與 33A 在去年九月，分別轉播中央台綜合頻道《天氣預報》，但節目與廣告時段中卻播出某酒精品牌廣告，涉違反合家觀賞時段內不得播酒精產品廣告規定，通訊局裁定投訴成立，但因港台對轉播節目內容沒有控制權，故不作懲處。

新聞傳媒行業深受疫情影響，表現參差。壹傳媒公布，截至今年三月底止，全年虧損擴大至 4.17 億元，較上年同期虧損擴大兩成二。台灣《蘋果日報》即時宣布裁減 140 名員工。經濟日報集團收入按年減 11.6% 至 11.3 億元，純利跌 85.2% 至 1,057.3 萬元，派末期息 5 仙。東方報業集團截至 3 月底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 1098.7 萬元，每股基本虧損 0.46 仙，不派末期息。有線七年來首次連續三個月錄現金流，多項業務轉好，包括收費電視訂戶數量回升，免費電視廣告收入按年增長 40%，而 OTT 新聞應用程式下載量亦超過 50 萬次，相信業務已企穩。

梁麗娟

傳媒評論員

7.2020